

二、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110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受理 45,136 件，較上年減 1,589 件(或減 3.40%)。新收 39,125 件，較上年減 1,571 件（或減 3.86%），其中以第二審案件（包括上訴、上易及更審案件）減 4,029 件最多，惟一般抗告案件反增 2,482 件，係因 110 年法務部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戒治處所需依新修正標準對受觀察、勒戒人重新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致修正初期毒抗案件驟增。110 年終結 39,481 件，較上年減 1,233 件（或減 3.03%），其中以第二審案件減 3,719 件最多，一般抗告案件亦反增 2,552 件。

近十年，刑事新收及終結件數大致呈先降後升趨勢。其中，101 年 9 月因行政訴訟改行三級二審新制，地方法院新增行政訴訟庭，交通裁決案件之上訴、抗告案件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故 101 年新收減至 4 萬件以下；102 年 8 月軍事審判案件回歸一般司法體系，惟移交件數有限，對整體新收件數影響甚微，新收仍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32,199 件，之後反轉增至 109 年之 40,696 件，110 年因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降至 39,125 件。

近十年，未結件數自 101 年之 4,744 件，逐年下降至 104 年之 4,157 件為最低，之後逐年緩升，於 108 年底突破 6 千件創近十年新高，之後呈現微減，110 年底為 5,655 件。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，近五年均需 80 日以上，110 年 84.08 日，較 109 年加快 2.90 日，惟較 101 年延緩 10.64 日。

表 3.2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%

年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結 件數	未結 件數	終結案件 平均每件 所需日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
101 年	43,023	5,041	37,982	38,279	4,744	73.44
102 年	39,550	4,656	34,894	35,101	4,449	78.39
103 年	37,673	4,449	33,224	33,430	4,243	82.28
104 年	36,442	4,243	32,199	32,285	4,157	74.15
105 年	36,359	4,157	32,202	31,786	4,573	75.07
106 年	38,443	4,573	33,870	33,266	5,177	80.74
107 年	41,431	5,177	36,254	35,599	5,832	83.23
108 年	44,002	5,832	38,170	37,973	6,029	88.05
109 年	46,725	6,029	40,696	40,714	6,011	86.98
110 年	45,136	6,011	39,125	39,481	5,655	84.08
110 年較上年 增減（%；日）	-3.40	-0.30	-3.86	-3.03	-5.92	-2.90 (日)

註：1.本表收結件數包括第一審、第二審（上訴及更審）、再審、抗告、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案件在內。

2.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之計算不含其他案件在內。